

正本

轉發方式	112年1月4日	收文
權號		
保存年限	第 003 號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蘇章輝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22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anstar@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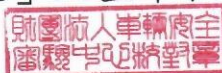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2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111年12月28日討論裝設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速限制機能」大型車輛之實際使用情況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卓參。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討論裝設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速限制機能」 大型車輛之實際使用情況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周執行長維果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會議摘要：
  - (一) 現行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速限制機能」中所述之二十公噸以上大貨車之九十公里/小時限制車速，係考量我國道路狀況與道路運輸需求，並依高速公路速限規範予以制定。
  - (二)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表示，目前裝設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速限制機能」之二十公噸以上大貨車，其九十公里/小時之限制車速恐對車輛實際使用產生影響車流順暢或不易超越慢速車輛等狀態，故建議應由原限制車速九十公里/小時調整為一百公里/每小時為宜。
  - (三)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代表表示，針對本案尊重主管機關之管理政策，惟若確定修法時，業者將需進行相關裝置之設定及調整作業，此需透過與原廠聯繫並確認相關對應方式，故建議應給予業者適當的緩衝時間。
- 八、會議結論：
  - (一) 現行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速限制機能」所定二十公噸以上大貨車之九十公里/小時限制車速，雖與我國現行高速公路速限規範一致，惟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建議可參考其他國家對於車速限制機能之限制

車速允許高於高速公路速限十公里/小時之作法，以及參考我國車輛實際使用端之實務意見，可考量調整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速限制機能」所定之限制車速。

- (二) 請車安中心依本次會議結論，陳報交通部研議調整相關規定之政策可行性，另請車安中心後續協助配合辦理所需相關配套事宜。

九、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